

(6)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公寓四期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人位公寓组合床（中走梯），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7098万元，资产总额为8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床板，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7098万元，资产总额为8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床下组合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7098万元，资产总额为8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公寓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7098万元，资产总额为8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1日

